

項次	標題	說明
1	類型 5	職員以能安排收容人擔任服務員為由，要求收容人家屬無息借款
2	案情概述	A 監獄教誨師甲利用職務上機會向收容人乙的家屬丙誑稱，其可安排收容人乙擔任教誨師服務員，並藉此向丙要求無息借款 100 萬元；丙誤信教誨師甲所言，與教誨師甲約定於銀行見面，並提領現金 100 萬交付予教誨師甲。又教誨師甲與丙約定於 5 月 1 日返還借款，然教誨師遲至 6 月 11 日始全額匯還。 嗣後 A 監獄接獲檢舉，啟動行政調查，核認教誨師甲前揭行為已違反本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，經考績委員會決議申誡 2 次。
3	風險評估	監所職員於職務上取得收容人家屬個資，私下聯繫收容人家屬，並以關照收容人、安排收容人擔任服務員等說法，誘使家屬認為付出就有所收穫，製造機關不法風險。
4	防治措施	一、落實視同作業收容人遴選管理：應依規定遴選視同作業收容人，並確實管考視同作業收容人實際作業情形，避免有心人士藉辦理該項業務謀取私利。 二、加強對職員、收容人及其家屬之廉政宣導：將矯正機關發生廉政風險事件彙編防貪案例，對內以常態性宣導方式，深植同仁法紀觀念，使圖謀不法者警惕；對外結合機關活動辦理宣導，使收容人及其家屬知悉監所常見之不法案件態樣，誤輕信不明謠言，防範監所黃

		牛。
5	參考 法規	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 10 點。